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8%）的股东王满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

2、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8%）的股东高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

3、持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8%）的股东沈晓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满英女士、高军先生及沈晓炜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备注
1	王满英	300,000	0.028%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	高军	300,000	0.028%	副总裁
3	沈晓炜	300,000	0.02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满英	75,000	0.007%
2	高军	75,000	0.007%
3	沈晓炜	75,000	0.007%

注：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6、减持价格：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二) 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高军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以及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且王满英女士、高军先生及沈晓炜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王满英女士、高军先生及沈晓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王满英女士、高军先生及沈晓

炜先生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王满英女士、高军先生及沈晓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